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研究型**教師 教師評鑑「服務及輔導」計分標準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總分上限 95 分。
- 三、本計分標準共 37 項子項次，至少應涵蓋 6 項子項次且總分經加總後應達 80 分以上，本項目評鑑始得通過。
- 四、本計分標準自 111 學年度起接受本學院研究型教師評鑑者適用，以前學年度得適用。
- 五、計分標準如下：

評鑑項目	子項次	次數
服務及輔導 (應達 80 分以上)	1.參與本學院、師培處、校事務	(1)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組長或主管(每學期 10 至 20 分)
	2.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2)校內各項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查會議、諮詢會議、籌備會議等委員或代表(每學期 5 分)
		(3)校內辦理各項考試、口試、甄選(審)、競賽、比賽、教學能力檢測、教學演示等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評選委員、指導委員等(每項 2 分)
		(4)協助本學院/學系接受師資培育評鑑或自我評鑑(每週期 10 分)
		(5)校內成果發表活動、座談會、國際交流活動(如主持人、評論人、講座等)(每項 2 分)
		(6)校內學生論文口試委員、指導研究生論文(每項 2 分)
		(7)校內學術服務(學術審查、與談、主持人等)、學術研討會服務(如籌備人、主持人或評論人等)(每項 2 分)
		(8)校內期刊編輯、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5 分)
		(9)擔任校內教師社群主持人或教師諮詢人員(每學期 5 分)
		(10)支援進修推廣學院課程講座(每學期每門 5 分)
		(11)其他(自行提列由教評會審核)
		3.指導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含實地學習)
	4.擔任導師情形	(13)師資生各項見習/實習指導教師(每件每學期 5 分)
		(14)師資培育學院各類師資生導師(每學期 5 分)
		(15)規劃執行教育實習、大五返校或師資生相關增能活動(每項 2 分)
		(16)規劃執行師資生參與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每項 2 分)
		(17)指導教育實習學生參加本校金筆獎或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等相關競賽獲有獎項(每例 4 分)
		(18)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計畫/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專題計畫/師資培育計畫或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競賽(每例 4 分)
		(19)其他(自行提列由教評會審核)

5.指導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生涯輔導情形 6.兼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7.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情形	(20)指導師資生或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具體方案(每項4分)	
	(21)指導師資生或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甄選或代理教師甄選之具體方案(每項4分)	
	(22)指導學系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使該系教師資格考試應屆通過率較前一年進步5%以上或達該年本校該師資類科應屆通過率以上(每年5分)	
	(23)具體輔導師資生學生生活、身心健康、生涯規劃相關情形(每例2分)	
	(24)擔任社團/學生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含師資生學會、系學會等)(每學期5分)	
	(25)協助本校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每場2分)	
	(26)其他(自行提列由教評會審核)	
8.其他服務事項	(27)教育部或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各項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查會議、諮詢會議、籌備會議、評鑑...等委員(每項5分)	
	(28)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命題、評審、閱卷(每項2分)	
	(29)國家級考試(教師資格考試、全國性入學考試、高普考、特考、專技考試)、地方政府或學校教師甄選命題委員、審題委員、閱卷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每項2分)	
	(30)校外學生論文口試委員(每項2分)	
	(31)校外期刊客座主編或編輯委員(每學期5分)	
	(32)期刊審查、評鑑、評審工作(每項2分)	
	(33)國際性、全國性、縣市層級社團/學會/協會等之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召集人等服務(每項4分)	
	(34)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查；或進行教科書編纂作業(每項6分)	
	(35)主持教育部或校外單位師資培育計畫(每件每學年6分)	
	(36)主持學校教學精進、教學實踐等計畫(每件每學年6分)	
	(37)其他(自行提列由教評會審核)	

六、本標準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